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 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核數師。
6. 審議及批准終止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確認二零一七年日常關聯交易並預計二零一八年日常關聯交易(詳情載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一內)，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在預計額度內不時與關聯方簽署議案項下各項日常業務中交易的具體業務協議。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電話：(86 27) 6878 9000，傳真：(86 27) 6878 9100)。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於中午十時正開始，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正。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